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商產字第1100079928B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苗栗縣國土計畫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「國土計畫法」第13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10年4月15日台內營字第1100803828號函予以核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110年4月30日起生效。
- 二、展覽期間：自民國110年4月30日起至110年7月28日止，計90日。
- 三、展覽地點：
 - (一)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工商發展處產業發展科
 - (二)本府網站 (<http://www.miaoli.gov.tw/cht/main.php>)
及本縣國土計畫資訊網 (<http://www.wia.tw/mlnland/>)

四、計畫內容重點：

- (一)發展總量。
- (二)國土永續發展目標。
- (三)國土空間發展策略。
- (四)成長管理策略。
- (五)部門空間發展策略。
- (六)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指示。
- (七)土地使用指導。
- (八)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策略。



(九)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。

縣長 徐耀昌

